

2024年度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另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派驻镇(街)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71.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9.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8.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75
总计	30	3,433.55	总计	60	3,43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8.31	3,028.60	0.00	0.00	0.00	0.00	36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8.81	2,755.06	0.00	0.00	0.00	0.00	243.74
20404	检察	2,998.81	2,755.06	0.00	0.00	0.00	0.00	243.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7.16	1,999.56	0.00	0.00	0.00	0.00	47.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196.15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03	3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48	1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4	273.53	0.00	0.00	0.00	0.00	10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4	273.53	0.00	0.00	0.00	0.00	9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3	32.53	0.00	0.00	0.00	0.00	8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0	10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5	55.00	0.00	0.00	0.00	0.00	2.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6	86.00	0.00	0.00	0.00	0.00	0.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0.80	2,444.86	925.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1.30	2,045.36	925.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971.30	2,045.36	925.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5.36	2,045.3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0.00	312.8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96.15	0.00	196.1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52	0.00	21.5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82	0.00	279.8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66	0.00	115.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4	37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4	37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3	11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0	10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6	86.6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27.56	2,727.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3.53	273.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8.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1.09	3,001.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75	62.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63.84	总计	64	3,063.84	3,063.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1.09	2,271.29	72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7.56	1,997.76	729.80
20404	检察	2,727.56	1,997.76	729.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7.76	1,997.7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0.00	312.8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52	0.00	21.52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82	0.00	279.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66	0.00	11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3	273.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53	273.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3	32.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	8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3
30101	基本工资	652.93	30201	办公费	0.45
30102	津贴补贴	552.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5.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8	30206	电费	0.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3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7.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9.37		公用经费合计	25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89	0.00	41.54	17.88	23.66	3.35	36.59	0.00	34.99	17.88	17.11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3,43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26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331.13万元，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减少52.8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6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84万元，下降3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减少293.67万元，二是地方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增加47.8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3,433.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4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6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8.02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7.64万元。

2. 项目支出92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8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办公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26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331.13万元，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减少52.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0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1.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3.79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6.2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89万元的8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7万元，增长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99万元，完成预算41.54万元的8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万元，增长1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8万元，完成预算17.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2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预算23.66万元的7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3.35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13.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3.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9万

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1.59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9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交流、案件研讨等按规定开支的用餐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8次，接待人数共181人。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开展、学习交流等公务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接待上级及同行业务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5万元，增长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维修（护）费增加6.24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3.85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5.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2.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4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故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人民至上，着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助力法治鹤山建设，坚持固本强基，大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63.84万元，执行

数300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7.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鹤山高质量发展；二是以高质效检察为民实绩回应民生关切；三是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鹤山检察工作实践创新；五是以高质量队伍建设助力鹤山检察工作现代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执行数为72.99万元，完成预算的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充分保障日常办案业务经费，完成档案数字化、听证员听证费、律师值班费等项目支付；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司法救助案件4件，救助金额合计9万元，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活状况；不断提升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完成增设安检设施等设备项目，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报精准性欠缺导致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业务部门对预算编制参与度，提升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部门未开展2024年度以省级部门为主题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